

BD20025017C1 (英國文教輯要) 第卅七期·教師篇

## 教師協會呼籲立法保護被學生誣告的老師

◎王雅玄

教師暨講師協會(The Association of Teachers and Lecturers; ATL)要求學校應該將學生誣告教師的內容鉅細靡遺地記錄，並呼籲要循法律程序澄清受誣告教師的名聲。該教師協會指出，教職員一直恐懼遭受誣告，這是教師們最大的弱點。在卡迪夫「教師暨講師協會」年會中，該協會成員一致投票同意要求採取進一步措施，教導學生了解誣告教師行為的後果，必要時要讓誣告的學生面對法律制裁。來自威爾斯的海克(David Hytch)說，老師很容易受到攻擊，少數學生也有意利用這項弱點，對老師施以威脅。譬如海克的同事就曾被學生威脅說：『我可以讓你沒工作，只要我叫我媽寫一封信！』。一位被誣告的老師即使事後得到澄清，還其清白，但是難免仍然疑雲纏身，有些家長也會表示不要這種老師來教他們的小孩。我們需要的某種法律，這種法律對被誣告的老師之誣告有更好的保護。目前法律上唯一的選擇是控告學生毀謗，但是這樣的費用相當浩大！教師協會並非要求真正對教師有怨言的學生保持緘默，但是協會秘書長史密斯(Peter Smith)說，學生也知道他們很容易讓一個老師停職，也知道他們對一個老師的雇用上有多少影響力。當然，應該讓學生有管道可以發洩，但是如果學生做出毫無根據的惡意控訴，則一定要施以懲戒，可能的話，他們還應該被開除。他認為被誣告的教師不需要因學生的誣告而離職。ATL 地方官員傑克森(Peter Jackson)曾回憶一位教師被兩位女學生誣告性侵害的情形：這位教師及其太太、三個年屆青少年的兒子等全家人累積了九個月的恥辱、窘迫、與壓力，這位教師還連續五天需出現在最高法院，幸好 ATL 法律顧問揭露了女學生的誣告陰謀：這些女學生在一個假日聚會中沙盤推演，討論如何陷害老師。每位老師都有被學生惡意中傷的危險，雖然事後或許會澄清，但是造成的傷害是無法衡量的。

◇ 資料來源：BBC, *Education*, 28 March, 2002, 'False accuser pupils 'should face law'